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王滙智

電話：04-22289111~31413

傳真：04-22248671

電子信箱：jack0520@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08002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天然氣表位設置採用集中表位或陽台表位衍生爭議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8年6月13日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字第174號函暨本局108年5月24日「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天然氣表位設置」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建設公司設計陽台表位設置既然符合法令規範，且整體建築設計經都市計畫審議通過，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辦理，以免抵觸天然氣事業法第30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正本：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能源局、本局公用事業科

局長 高祺翔 出國
副局長 李逸安 代行